

**監警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會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三時四十分

地點： 監警會秘書處會議室

出席者：

翟紹唐先生，SC	（主席）
李國麟議員，SBS，JP	（副主席）
林大輝議員，BBS，JP	（副主席）
林志傑醫生，BBS，MH	
張妙嫦女士	
張達明先生	
張仁良教授，BBS，JP	
方敏生女士，BBS，JP	
馬恩國先生	
葉成慶先生，JP	
劉玉娟女士	
梁繼昌先生	
馬學嘉博士	
黃幸怡女士	
黃碧雲博士	
黃德蘭女士	
葉振都先生，MH，JP	
胡韻珊女士，監警會助理秘書長	（聯席秘書）
鄧厚江先生，監管處處長	
黃福全先生，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麥國兆先生，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蕭傑雄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葉玉萍女士，投訴警察課警司	（聯席秘書）

列席者：

朱敏健先生，監警會秘書長	
周允強先生，監警會副秘書長	
陳敏儀女士，監警會法律顧問	
黃炳亨先生，高級經理（專責事務）	
李碧璇女士，經理（人事及會務支援）1	
羅小玲女士，經理（人事及會務支援）2	
李雅麗女士，投訴警察課（九龍）警司	

謝名揚先生，投訴警察課（香港）警司
鄭威鍵先生，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
蘇允樂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特別職務）
黃啓文先生，投訴警察課（香港）高級督察
歐陽海先生，投訴警察課（香港）高級督察

因事缺席者： 石禮謙議員，SBS，JP (副主席)
阮陳淑怡博士
吳克儉先生，SBS，JP
陳培光醫生
鄭經翰先生，GBS，MHKIE，JP
方文雄先生，BBS，JP
鄧麗芳女士

B 部 會議的公開部分

引言

主席歡迎各位與會者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1 年 6 月 9 日會議（公開部分）的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公開部分）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前議事項

3. 主席請與會人士參看上次會議記錄第 6 至 21 段，其中提及警方承諾考慮委員要求，提供因「截停搜查」而偵破並拘捕的罪案統計數字，以及被截停搜查人士的分類。他引述委員有關前線人員有否在預防投訴層面接受過「截停搜查」的訓練、以及提供有關訓練的頻率等問題。他邀請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提供有關資料。

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表示，該議題已於警方的「截停搜查」簡報中說明及會議閉門部分中討論；會中並同意舉行工作層面會議跟進有關議題。

III

處理市民表達不滿機制的草擬方案

5. 主席指出，投訴警察課及監警會一直致力改善警隊服務，並成立聯席工作小組檢討處理輕微投訴的機制。他表示，聯席工作小組於過去數月，積極研究引入不同層面的方法以提高處理輕微投訴的果效，並制訂了一套處理市民表達不滿的機制。他邀請聯席工作小組主席（監警會一方）方敏生女士及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分別簡述機制的背景及詳情。

6. 方敏生女士表示，聯席工作小組自 2010 年 5 月起，為解決那些大量而十分輕微的投訴，討論如何改善投訴的處理程序。聯席工作小組參考外國經驗，建議成立一個機制，讓公眾人士可選擇對服務質素、警方程序、個別警務人員行為、或不針對個別警務人員的警方行為表達不滿。這機制可提供一個處理輕微投訴而省卻全面調查程序的選擇。

7.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提到，投訴警察課較早前已呈交處理市民表達不滿機制的草擬方案予各委員審閱。他簡述實際上如何運作。該草擬機制，乃按照聯席工作小組的討論所設計，令市民在正式投訴程序外多一個選擇。在這機制下，有關警務人員的單位指揮官會知悉有關事件，並從改善服務的層面採取適當行動；投訴人亦會知悉事情如何處理，而即使投訴人已表達不滿，他／她仍然有權提出正式投訴。

8.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指出，如果監警會同意有關機制的草擬方案，投訴警察課會：(a) 撰寫詳盡的工作程序；(b) 按聯席工作小組的決定，設計和印刷小冊子，向公眾介紹機制；(c) 培訓警務人員認識有關機制的程序及要求。投訴警察課建議試行六個月，試驗期後會檢討成效，並按需要修正。投訴警察課會呈交表達不滿個案的統計數字予監警會監察。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總結說，新制度下，不欲作正式投訴的市民，其不滿會得以迅速處理。他重申在任何情況下，也不會剝奪公眾正式投訴的權利。

9. 主席強調，推出機制時必須份外謹慎，以免市民大眾以為這是為了阻止他們投訴；並且必須清楚說明，這機制是要讓希望表達不滿的市民，其問題能獲處理，而不需展開全面調查。他感謝聯席工作小組的努力，並希望盡早推行有關機制。

10. 張達明先生認同主席看法並補充說，聯席工作小組的共識，是這個改善機制不可剝奪市民現有的投訴權利；相反地，機制的設立為感到不滿但又不想正式投訴的市民，提供一個額外選擇，有關

選擇可讓他們表達不滿，讓高級警務人員知悉事件而化解誤會或解決問題，及改善服務或提升專業水平。聯席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建議，考慮到過去曾有一些投訴者撤消投訴或不追究，因為他們實際上只希望警方處理他們的不滿，而並非想正式投訴。張達明先生說，監警會同意投訴警察課擬定的處理機制，並要求投訴警察課草擬上述簡介小冊子，交予聯席工作小組審議。他說，聯席工作小組應討論，若發現警方的措施不足或程序需要改善時，監警會應如何監察警方所採取或將會採取的措施。

11. 主席詢問，考慮其餘細節安排和籌備工作後，有否試行的確切時間表。

12.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覆，投訴警察課預計於 2012 年首季試行。

13. 張仁良教授歡迎有關建議機制，能使問題得以快速處理。他說小冊子應明確指出，新機制不是要妨礙投訴，無論案主選擇正式投訴，或以新機制處理，警方都會認真處理不滿個案，負責查辦的高級警務人員亦會仔細考慮改善方法。

1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完全認同張仁良教授的看法。他重申，投訴機制對警隊尤為重要，警務處必會嚴謹處理投訴個案，這對警方改善服務質素有莫大幫助。

15. 主席再次感謝聯席工作小組的努力。

(IV)

投訴警察課的每月統計數字

16. 主席邀請投訴警察課報告投訴數字。

17.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報告了 2011 年首七個月投訴數字，並且與 2010 年同期數字作比較。他形容，首七個月的須匯報投訴個案大幅減少，由 2010 年的 2,180 宗下降至 2011 年的 1,603 宗，情況十分正面。他說投訴數字保持穩定，投訴警察課正致力減少可避免的投訴。

18. 主席指出，繼近兩年投訴數字上升後，2011 年的投訴數字已回落至 2008 年及 2009 年上半年水平。他希望投訴數字會持續下降。

(V) **投訴警察課的「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19. 主席詢問，就「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有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20.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覆，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VI) **副總理訪港的相關投訴的性質、數字，調查及進度簡報**

21. 主席提及副總理李克強最近訪港的保安安排引發的爭端，並邀請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簡述有關訪問行程的投訴數字和性質，以及調查範圍及進度。

22.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說，截至會議當日，投訴警察課就此事接獲十宗須匯報投訴，其中有四宗的投訴人於事發數天有份參與中區及灣仔區的公眾活動，他們的投訴包括「濫用職權」、「毆打」及「疏忽職守」的指控。另有四宗投訴由路過人士提出，他們不滿意公眾活動中的警方或保安安排，其中有兩宗是投訴警方的交通安排，其餘兩宗是投訴在場警務人員的態度。有關指控包括「疏忽職守」和「粗魯」。第九宗投訴是被便衣警員帶離麗港城某範圍的一名男士提出，他指控警員毆打。第十宗投訴的發生地點也是麗港城，投訴人為兩名記者，指警方「濫用職權」，使他們不能拍照報導新聞，並指警務人員「疏忽職守」，未有表露警務人員身分，他們並因該等警務人員的言語，而投訴他們「無禮」。

23.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說，有關事件還涉及兩宗「須知會投訴」。其中一宗發生於麗港城，投訴人為五位不同人士，他們均沒有受事件直接影響，並提供大致相同的資料，指控警方「濫用職權」。另一宗投訴是香港大學（港大）事件，由七位不同人士提出，並提供一致的資料，他們均沒有直接受當天事件影響。有關人士投訴警方「濫用職權」。

24. 因應會前一位委員的要求，及為方便會議進行，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解釋投訴機制的運作：簡單來說，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警方接獲的投訴在指定情況下會歸類為須匯報投訴，這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 投訴關乎某當值或休班警隊成員的行為，而該人員有表明他是警隊成員；(ii) 投訴並非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而且是真誠地作出的；及 (iii) 投訴人妥為表露身分，並受到該警方行為直接影響。須匯報投訴的調查工作會由監警會監察和覆檢。監警會會直接監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按照觀察員計劃

的規定，監警會觀察員和委員可出席預先安排或突擊的警方會面和觀察證據收集。非須匯報投訴則會被歸類為須知會投訴，這類投訴不屬監警會全面監察範圍內，但投訴警察課須向監警會提交有關投訴的摘要，讓監警會知悉投訴內容，考慮應否把個案歸類為須匯報投訴。投訴警察課會以相同的調查機制，處理須知會投訴。

25. 張達明先生發言時，首先披露其與副總理到訪事件的關係稱，他是港大教職員。他表示已刻意向大學清楚表明，他不會提供法律意見予涉及該事件的學生。他補充，為確保能以監警會委員身分不偏不倚地履行監察任務，他沒有公開評論該事件。他認為在港大任教不會影響他監察有關投訴，他詢問與會人士，會否反對他參與接續的討論。

26. 主席指出，監警會是一個獨立、公正的組織，不應靠已公開的幾個資料版本便先下定論，監警會應確保投訴個案得到公平、不偏不倚的調查後，方可定下結論。他認為張先生已刻意避免利益衝突，他繼續以監警會委員身分參與討論不應有問題，與會人士一致贊成主席的看法。

27. 會議裡沒有人反對張先生繼續議事。張達明先生認為，監警會的責任是確保投訴個案的調查工作透徹、全面及公正，因此現階段不應於會議內討論警方行動是對是錯，又或是警方行動的法律依據。他集中討論投訴的調查工作，並關注同步進行的調查。按某些高級警務人員所稱，在投訴警察課人員調查有關投訴個案的同時，警方似乎也在進行內部調查，與有關前線警員會面。他表示有關投訴警察課以外人員進行的內部調查，當中或許包括因事件而進行的會面或提交報告，他相信監警會並沒有按《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的通知規定，事先接獲通知。他希望知道，警方會怎樣處理這種同步進行的調查工作，例如，投訴警察課調查時會否使用內部調查所取得的資料，及 / 或監警會觀察員及委員可否參與觀察內部調查的會面 / 證據收集。第二，他也關注一些高級警務人員（包括警務處處長）已就該爭議事件向公眾及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表明立場。他詢問投訴警察課如何表明該課的態度開放，使公眾對警方投訴機制有信心，以及相信其調查結果不會被警務處處長的立場影響。第三，他詢問投訴警察課會否首先處理這等引起公眾廣泛關注的個案，加強人手調查，並迅速向監警會提交調查報告。最後他指出，協助調查投訴的證人，可選擇提供書面陳述或進行錄影會面，而錄影會面須先得到會面人士同意方可進行。他詢問投訴警察課會否鼓勵多使用錄影會面，尤其是用於調查上述投訴個案。錄影會面直接記錄了會面的過程，既有聲音也有畫面，監警會觀看錄影會面，可更全面理解調查報告；該等錄影也為監警會按照《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進行的會面，提供

十分有用的資料。

28. 主席告知與會者，投訴警察課已迅速就有關投訴進行一系列調查，監警會也預先接獲通知，知悉與投訴人會面的安排，並已到場觀察。他報告說，監警會轄下的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會跟進現時已收到的十宗須匯報投訴。該委員會由十一位監警會委員組成，獲授權密切監察嚴重或引起社會廣泛關注的須匯報投訴。主席補充，投訴警察課須向該委員會提交調查工作的按月進度報告。

29.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按問題的倒序回答張達明先生。他告知與會者，是否進行錄影會面，是由會面人士選擇的。某個案是否必須或理應使用錄影會面，是政策層面的問題，會由投訴警察課審視。他強調，投訴警察課所有的調查都有妥善記錄。他並且說，由於現時討論的個案甚為複雜，而且涉及公眾利益，投訴警察課已委派專責小組一併跟進所有有關投訴，並與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合作。

30. 就張達明先生提及有關調查完成前先下定論的說法，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重申，他身為投訴及內部調查科主管，要為這個投訴機制負責，而他和屬下人員並沒有涉及引致該等投訴的事件。他深感明白，警務處不應被認為會先下定論，也不應在投訴調查期間先下判斷。他表示某些情況，特別是大型公眾活動，警方須公開向社會大眾說明立場，而要這樣做，警方必須搜集資料。不過他絕對同意，所有警務人員不應就投訴事件預先下結論。

31.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表示，在每次大型行動後，主管級人員須舉行檢討會或配合行政或運作上的需要而進行即時檢討，這不是為了應付投訴。他告知與會者，不論有否接獲投訴，主管級人員會與下屬跟進事件，了解事件如何發生以汲取教訓，並找出需要改善的地方。他強調，警方多年一直均有進行事後跟進或檢討會，這程序不是為了調查或搜證，因此不應視為調查投訴的一部分。不過他表示，如果在檢討中，發現有資料與投訴警察課調查有關，則會將該等資料納為調查投訴之用。

32. 張達明先生說，他先前提出的問題，事源於傳媒報導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於 2011 年 8 月 29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會議中警務處處長講述副總理到訪時，警方如何計劃保安事宜。他說，警務處處長在特別會議提出的解釋，資料似乎來自較早前的內部調查，而內部調查可能涉及高級警務人員向前線人員查問事件由來，甚或與他們會面。他要求投訴警察課澄清，就此等與投訴調查同步進行的內部調查，投訴警察課有甚麼立場。此外他想知道，有關事件除了檢討會外，有否進行內部調查。

33.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強調是「澄清」，並重申警方高層需要從警隊方面，清楚知道事情發生經過，方可向所有有關人士提供資訊，包括公眾，以及說明警方立場。他澄清這事不屬調查工作，調查投訴是交由投訴警察課負責的。

34. 監管處處長確認，除了投訴警察課調查投訴外，警方並沒有就此事同時進行調查。他說，警務處處長獲邀到立法會會議講述警方行動，事前索取有關資料實屬自然。監管處處長說，警方沒有正式展開調查，但是為了讓警務處處長知悉事情由來，確實有向參與行動的警務人員收集了一些資料。

35. 主席指出，監警會認為，務必確保須匯報投訴的調查公正無私，且讓公眾人士知悉，調查完成前並沒有預先定下結論。他補充，如要確保市民的信心，大眾須看見所有相關的證據都已謹慎調查，結果是按證據得來的。

36. 監管處處長重申，投訴警察課將會公正而透徹進行地進行調查，其調查結果將會是建基於所搜集的證據，而不是預先定下結論。他承諾會指令投訴警察課調查所有的相關資料，讓監警會能夠全面獲悉一切有關的投訴資料。

37. 主席歡迎監管處處長向公眾保證這一點。他跟進張達明先生的要求，希望有關調查報告可以及早提交，並詢問調查投訴所需時間。

38.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覆，所需時間視乎多個因素，也包括投訴人自身；但他重申，投訴警察課會加快調查速度，並會盡快提交報告。他補充，先前提及的專責小組共有四人，主管人員可能是投訴警察課內同級人員最資深的一位。

39. 方敏生女士詢問被歸類為須知會投訴的個案的性質及其原因。她詢問，可否特別列出這些投訴個案資料，以知會監警會，而不是把該等須知會投訴放入按月申報的列表內。她詢問這要求是否可行。

40.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確認，該些投訴被歸類為須知會投訴，原因是該等投訴不是由直接受影響人士提出，因此不屬須匯報投訴範圍。他說，這些投訴會由投訴警察課調查，另會獨立提交該等須知會投訴個案的詳情予監警會監察個案的歸類。

41. 黃碧雲博士詢問，在投訴警察課開始調查前，警務處處長已在立法會特別會議就該等事件下判斷，這做法是否恰當。另一方

面，她指出在「面書」有一人一信運動，呼籲市民投訴警務處處長，指控他可能違犯《香港法例》第 382 章《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18（1）條，因他在立法會特別會議作虛假回覆。她又詢問，投訴警察課將會怎樣處理這些投訴。

42.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投訴警察課鼓勵任何人提供有關投訴的資料，並歡迎任何真誠地作出的投訴。他重申，他本人或轄下的人員，並沒有受到壓力或影響，投訴警察課將會公正而透徹地調查投訴個案，並會本乎專業態度去盡力完成。他表示，他負責投訴的機制，需要向監警會交代，此外，警方有法定義務，配合監警會的監察工作。主席補充，監警會是代表市民大眾監察投訴處理和調查程序，代表公眾利益。

43. 方敏生女士指出，「面書」運動所引致的投訴會歸類為須知會投訴，因為該等投訴不是由當事人提出，因此不屬監警會負責範圍。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覆，投訴警察課須按照《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的架構和精神履行職務，而該等投訴根據條例乃屬於須知會投訴。不過，投訴警察課人員也會同樣透徹而公正地調查這些投訴個案。

44. 主席明白，投訴警察課沒有法定義務就須知會投訴提交調查報告。他詢問投訴警察課會否認真考慮監警會要求，於適當時候向監警會提供須知會投訴的詳情。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覆是會的。

45. 李國麟議員關注到事件所引致的投訴的性質，要求投訴警察課告知監警會，警方有何培訓或改善服務的建議，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並於監警會 / 投訴警察課會面討論時，例如在工作層面的會議裡，把已推行或將推行的建議向監警會報告。

46.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他完全尊重《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第 8 條授予監警會的權力，例如找出可能會引起須匯報投訴的地方。他接納李國麟議員的意見，並重申，投訴警察課和監警會一直互相配合，謀求改善方法。

47. 黃碧雲博士詢問，是否有保護應受國際保護人員或中國國家領導人的守則，該守則是否有別於警方執行日常職務的守則。

48. 監管處處長指出，警務處處長已於立法會特別會議講述有關副總理李克強到訪時警方的保安措施，因此於調查完成前，不宜在這個公開會議討論詳情。他建議集中討論如何監察投訴的調查工作，這是監警會和投訴警察課的法定職能。他指出，雖然傳媒有大篇幅報

導，但投訴警察課仍未能從一些投訴人取得資料事實。為保證各方面獲公平對待，他促請任何能協助調查的人士，向投訴警察課提供正式陳述，讓投訴警察課轄下的特別小組能盡快透徹而公平地調查事件。

49. 主席同意監管處處長的意見，除直接受影響人士外，他還呼籲其他目睹事件的途人提供資料。他促請市民大眾對現行的警方投訴機制有要信心，尊重這個制度，讓監警會履行其法定職責。

50. 馬恩國先生認為，傳媒報導多屬片面，即使警務處處長已解釋事件，公眾對警方行動仍感到不滿。他認為公眾人士均想知道全部事實，並詢問投訴警察課會否對公眾交代調查報告，包括各有關人員的敘述（如有關人員同意的話），以披露所有事實，好讓公眾明白警方各個行動的需要性，以及箇中理據。

51.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指出，馬恩國先生的建議有其可取之處，不過他認為警方必須考慮公眾對這類信息的看法。主席提議，披露投訴警察課調查報告，這做法對警方及公眾均有益處，可增加機制的透明度及警隊信譽。

52. 梁繼昌先生詢問投訴警察課會有什麼具體程序，協助投訴人辨認被投訴的警務人員，他留意到有關個案未能確認被投訴人的身份。

53.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覆，投訴警察課盡力確認被投訴人的身份，不單憑藉投訴人提供的情況和敘述，還有其他證人的資料；他又補充，辨識被投訴人的身份是投訴警察課的責任。他告知與會人士，視乎個案的嚴重程度，投訴警察課會就嚴重指控進行認人手續。他指出，投訴警察課在確認被投訴人的身分工作上一直成效不俗。

54. 監管處處長重申，投訴警察課會盡力確認被投訴人的身分。他反駁所有負面的假設，並承諾會引導投訴警察課找出須負責的警務人員。

55. 張仁良教授詢問，現時有沒有保護應受國際保護人員的手冊指引，以及投訴警察課會否考慮向監警會披露該等資料。監管處處長稱，他也不知道現時有否這類手冊，但以爲此事與會議關係不大，無須繼續討論。

56. 黃碧雲博士詢問，當要保護訪港的中國國家領導人時，警方是與內地公安局合作，還是聽從其指揮。

57. 主席指出，這事宜不屬監警會或投訴警察課職能範圍，並

詢問投訴警察課有否回應。

58. 監管處處長同意主席的看法，但他希望澄清，除了本港執法機關外，沒有其他機關有權在香港執法。香港警方是唯一可執行公安職責的執法機關。他說，保鏢只會近身保護應受國際保護人員，但不會干預香港警方或市民大眾。

59. 參考過去有關審閱調查投訴的經驗，張達明先生認同投訴警察課確認被投訴人方面的努力。他希望警方管理層有需要時會撥予足夠人手，加強四人特別小組，加快調查速度。他並且建議，雖然預見某些個案可能會進行民事訴訟，但這不應阻礙個案調查，除非還有其他更重要因素，要採取候審程序而暫停調查。他希望投訴的調查工作可迅速完成，並盡快向監警會提交報告。

60. 監管處處長承諾會視乎需要，考慮向投訴警察課撥予額外資源，增添特別小組人手，該小組現時成員是從投訴警察課以外單位抽調而來的。

61. 馬恩國先生詢問，如果有關國家安全資料是警方行動的理據，這等資料會否在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中披露。

62. 監管處處長說，所有資料披露與否均受現行制度規定。

63. 方敏生女士建議，投訴警察課不應單考慮某位前線人員應否為行為負責，還應審視某種行為是否因個別人員的誤解而引致，又或該人員只是服從指示或遵行警方程序。

6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表示，盲目服從不為投訴警察課所接納，每位人員均須證明自己的行動是否合理。他解釋，按照警方程序，投訴警察課會研究有關人員會否因為程序而處於不利情況。

65. 主席重述委員在會議提出的關注事項。他強調，監警會是獨立運作的，不會在履行職務前先下定論，並且確保投訴的調查工作快捷、全面、不偏不倚。他深信大家會從這事件汲取教訓，這對整個香港是有益的。

(VII) 其他事項及總結

66. 議事完畢，會議於 17 時 15 分結束。

(葉玉萍)
聯席秘書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胡韻珊)
聯席秘書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